

# 北京股权交易中心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则（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引导投资者理性参与北京股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的各项交易，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挂牌转让业务规则（试行）》、《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报价转让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是指根据本中心金融产品的特征和风险特性，区别投资者的产品认知水平和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当的投资者审慎参与本中心的交易业务，并建立与之相适应的监管制度安排。

第三条 投资者买卖在本中心发行的私募债券，其适当性标准按照《北京股权交易中心私募债券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执行。

### 第二章 投资者适当性标准

第四条 参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挂牌转让、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报价转让的机构投资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和保险公司等。

(二) 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投连险产品、基金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等；

(三) 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的企业法人、合伙企业；

(四) 本中心认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

第五条 参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挂牌转让、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报价转让的个人投资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名下各类金融资产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的自然人；

(二) 公司挂牌前的自然人股东；

(三) 通过股权激励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四) 因继承或司法裁决等特殊原因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五) 本中心认定的其他个人投资者。

上述第(二)、(三)、(四)项中的自然人股东只能买卖其所持公司的股份。

第六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可参与本公司定向增资股份的认购和买卖。

第七条 存在严重不良诚信记录，或法律、法规、本中心有关业务规则禁止或限制从事证券、期货交易情形的机构或人员，不得参与本中心金融产品交易。

第八条 本中心可以根据情况对投资者适当性标准进行调整。

### 第三章 交易经纪商的权利与义务

第九条 交易经纪商应当根据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本规则要求，评估投资者的产品认知水平和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当的投资者审慎参与本中心的产品交易，严格执行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各项要求，建立以了解客户和分类管理为核心的客户管理和服务制度。

第十条 交易经纪商应当制定本机构的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实施方案，建立相关工作制度，完善内部分工与业务流程。

第十一条 交易经纪商应当建立并有效执行客户开发责任追究制度，明确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部门负责人、营业网点负责人、复核评估人、开户经办人、客户开发人员的责任。

第十二条 交易经纪商开展代理交易业务，应当及时将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实施方案及相关工作制度报本中心备案。本中心无异议的，交易经纪商才能为投资者开通交易业务。

第十三条 交易经纪商应当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交易风险，全面客观介绍交易业务的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产品特征，严格验证投资者金融资产、证券交易经历，审慎评估投资者的诚信状况和风险承受能力，认真审核投资者开户申请材料。

第十四条 交易经纪商应当督促投资者遵守与交易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本中心业务规则，持续开展风险教育，加强客户交易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管理。

第十五条 交易经纪商应当建立客户资料档案，除依法接受调查和检查外，应当为投资者保密。

第十六条 交易经纪商应当为投资者提供合理的投诉渠道，告知其投诉的方法和程序，妥善处理纠纷，督促投资者依法维护自身权益。

第十七条 交易经纪商应当依照本中心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对投资者参与股份转让的合规性进行核查。一旦发现投资者违规买入挂牌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向本中心报告并督促其及时卖出。

第十八条 交易经纪商应当特别关注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发现投资者存在异常投资行为或违规行为的，及时予以警示，必要时可以拒绝投资者的委托或终止代理买卖协议。

第十九条 本中心对交易经纪商落实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相关要求的情况进行检查时，交易经纪商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投资者开户材料、资金账户情况等资料，不得隐瞒、阻碍或拒绝。

#### **第四章 投资者的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条 投资者应当根据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要求，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金融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与承受能力，审慎决定是否参与本中心产品交易。

第二十一条 投资者应当如实申报开户材料，不得采取虚假申报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制度要求。

第二十二条 投资者应当遵守“买卖风险自负”的原则，承担金融产品交易的履约责任，不得以不符合本规则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产品交易的履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投资者应当通过正当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投资

者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得侵害国家、社会、集体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扰乱社会公共秩序、交易场所及相关单位的工作秩序。

## **第五章 违规处理**

第二十四条 交易经纪商违反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相关规定的，本中心可以责令其改正，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理，并记入会员诚信信息管理系统：

- （一）谈话提醒；
- （二）通报批评；
- （三）公开谴责；
- （四）暂停受理或办理相关业务；
- （五）取消会员资格。

第二十五条 交易经纪商工作人员对违规行为负有责任的，本中心可以采取谈话提醒、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暂停其从事相关业务的资格、认定其不适合任职、责令所在机构给予处分等处理措施；情节严重的，本中心可以向交易经纪商的监管部门提出撤销任职资格、取消从业资格等行政处罚或者纪律处分建议。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由本中心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